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廠長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朱英華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姓 名 稱 稱 謂 姓 名 謂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蔡其美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即地號	頁份鎮蟠桃段	山下小段 064	1-0046	114	全部	朱英華	販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ĺ	苗栗縣	頭份鎮山下里	翠亨路		212.66	全部	朱英華	販售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英華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26日